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10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管祥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,0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管祥喻於民國108年07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59,084（含本金57,526元、利息1,558元）及(1)其中3,750元部份自115年0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63%計算之利息；(2) 13,335元部份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63%計算之利息；(3) 40,441元部份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51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

01 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
02 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
03 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04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7108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50元	管祥喻	民國115年0 5月13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7.63
002	新臺幣 13335 元	管祥喻	民國115年0 5月13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7.63
003	新臺幣 40441 元	管祥喻	民國115年0 5月13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8.51